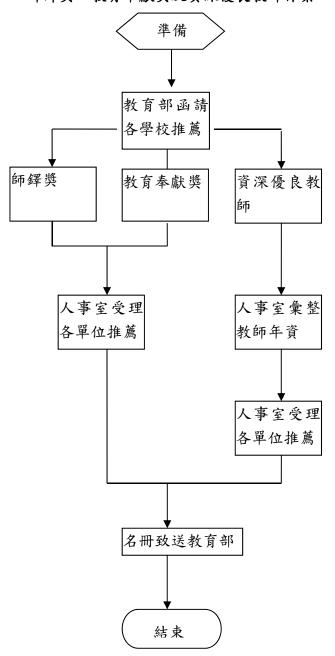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K18
項目名稱	師鐸獎、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	一、教育部函請各學校推薦師鐸獎、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,人
明	事室轉請各單位推薦。
/1	二、人事室受理各單位推薦之名單,彙整後送教育部。
	三、其中資深優良教師由本室先行查核人事資料,請教師確認年資無
	誤後陳報教育部。
加州于明	一、 依前項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,負責資深優良
控制重點	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
	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,得申請
	補辦。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,不得申請補辦低一
	年屆之獎勵。(資深優良教師選拔要點第八點)
	二、 依本要點申請之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三年內因
	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、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具有教育人員任
	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,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
	請本部撤銷之。(資深優良教師選拔要點第九點)
	三、 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
	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(<u>教育奉獻獎選拔要點</u> 第二點)
	四、 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,不再受理
	推薦或給獎。(<u>教育奉獻獎選拔要點</u> 第六點)
	五、 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,於每年三
	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,向所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單
	位)提出推薦。(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)
法令依據	二、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
	三、 教育奉獻獎選拔要點
	四、 資深優良教師選拔要點
使用表單	一、 師鐸獎評選推薦表
及四八千	TYT 大可心作何化
	二、 教育奉獻獎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
	三、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請領清冊

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師鐸獎、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作業



國立聯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107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: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:師鐸獎、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作業

檢查日期:107 年4 月26 日

	自行檢查情形		
檢查重點	符合	未符	檢查情形說明
		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✓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			
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			
執行。			
二、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,負責資	✓		
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			
三、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	✓		
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、刑			
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具有教育人員任			
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情			
事者,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請本部撤			
銷之。	,		
四、教育奉獻獎。最近三年內曾獲本	√		
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,不			
再受理推薦或給獎			
五、機關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優秀教	✓		
育人員或公務人員者,如有不實或舛			
錯者,應撤銷其資格,已領受之獎狀			
及獎金應予追繳,尚未實施之公假不			
予實施;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			
以議處。			
結論/雲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
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

- ■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,無重大缺失。
- □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,部分項目未符合, 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:
 - 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 質分類,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 檢查。
 -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,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	填表人:	複核:	單位主管:
--	------	-----	-------